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1〕216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企业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项目年产5万吨电缆护套用合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

增3台60吨/日合金熔化炉及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公辅工程详见《报告书》表4.2.2-1。

二、企业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3.12章节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铅酸蓄电池项目应严格遵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期清洁生产改造内容及本次“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三）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经混凝斜板沉淀与机械过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3台熔铅炉产生的铅烟经收集合并，通过1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印刷及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分别经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维修车间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

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车间保持微负压、熔铅过程全封闭等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2 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铅蓄电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59-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五)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六)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七)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

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措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以及固体废物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废气、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

（九）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落实《报告书》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仪，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

（十）定期进行职工健康状况检查和车间空气卫生监测，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职工采取治疗措施，确保项目生产不对人群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铅及其化合物 ≤ 0.041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 0.0001 吨/年、挥发

性有机物 ≤ 0.501 吨/年，颗粒物 ≤ 0.017 吨/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铅及其化合物 ≤ 0.0026 吨/年、颗粒物 ≤ 0.007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5573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废水量 ≤ 144433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5.676 吨/年、氨氮 ≤ 0.995 吨/年、总磷 ≤ 0.138 吨/年、总氮 ≤ 1.632 吨/年、总铅 ≤ 0.053 吨/年。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颗粒物 ≤ 0.0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947 吨/年、硫酸雾 ≤ 3.04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 0.301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 0.00123 吨/年；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颗粒物 ≤ 0.0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7753 吨/年、硫酸雾 ≤ 3.01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 0.0268 吨/年。

四、本项目建成后，仍维持现有项目设置的厂区边界外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企业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